#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34740號

債　權　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濬智

非訟代理人　劉耀邦

債　務　人　鄭睿家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玖拾貳萬肆仟壹佰柒拾玖元，及其中貳拾伍萬肆仟陸佰貳拾玖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